

杨浦定海路中劲建工（浙江）有限公司 “10·1”一般起重伤害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杨浦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司法鉴定情况.....	8
(四) 善后处置情况.....	8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严格履行负责人职责.....	10
(二)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11

2025 年 10 月 1 日 11 时许，在杨浦区 N090602 单元 L4-02 地块建设项目现场，中劲建工（浙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杨浦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总工会组成杨浦定海路中劲建工（浙江）有限公司“10·1”一般起重伤害重伤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属地定海路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杨浦定海路中劲建工（浙江）有限公司“10·1”一般起重伤害重伤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盛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真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241号14幢2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YCM95U，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等。

2. 项目总包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涛，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147520019P，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

3. 桩基分包单位：中劲建工（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劲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刚，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好时光大厦1幢3楼301-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MA2GPDJE25，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4. 项目监理单位：上海海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

徐泾镇崧泽大道 2088 号三层 T 区 35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63026705X7，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 设备出租单位：上海洵丰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洵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丽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399 号（集中登记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MA1G9CN60J，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二）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2025 年 7 月 21 日，盛真公司与中天公司签订《杨浦区 N090602 单元 L4-02 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土建安装）》，工程名称：杨浦区 N090602 单元 L4-02 地块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杨浦区定海路街道，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定海路，北至定海港路，工程规模：八栋住宅，一栋保障房，总建筑面积 84,189 平方米，合同工期：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8 月 10 日，竣工备案日期 2027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0202507310101）。

2. 2025 年 8 月 6 日，盛真公司与海诚公司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项目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项目，计划开工 2025 年 7 月，交付 2028 年 3 月。

3. 2025 年 7 月 17 日，中天公司与中劲公司签订《桩基围

护专业分包合同书》，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四至范围：东至：L4-11 规划街坊通道，西至：定海路，南至：L4-11 规划街坊通道，北至：L4-10 规划绿地），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33500 平方，工程为地下 2 层至地上 17 层，合同工期：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共 62 天，项目金额人民币 43,951,681 元（大写：肆仟叁佰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整）。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合同信息报送编号：W2025090132652）。

4.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劲公司与洵丰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使用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凉州路交叉口（杨浦区 N090602 单元 L4-02 地块项目），租赁型号规格为 25 吨吊车一台，租赁期暂定两个月。

（三）事故发生安全管理相关情况

1.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天公司任命俞晓波为杨浦区 N090602 单元 L4-02 地块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任命李勤标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任命邓华安为项目部安全负责人。

2.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劲公司发布项目管理人员任命书，任命秦传海为项目经理，陈小建为技术负责人，施颖杰为安全员，项目设置了人员管理组织框架。

3. 2025 年 8 月 15 日，陈小建编制的《汽车吊作业施工方案》经中劲公司审定，报海诚公司同意按方案实施。方案对工

程地质情况、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要求作了阐述，对作业准备工作、吊运步骤、注意事项及操作安全技术规程提出要求。

4. 2025 年 8 月 6 日，中劲公司项目部完成对钢筋笼加工、焊接班组作业人员魏国青的三级教育，并经考试合格。该班组班组长为魏国昌，同班组还有魏国奇等人。

5. 2025 年 8 月 10 日，中劲公司项目部完成对钢筋笼加工、焊接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班组长魏国昌每日召开班前会，通报作业内容和开展安全注意事项及措施要求。

6. 中劲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中劲公司项目部对项目危险源进行了辨识，编制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起重安装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装卸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起重信号指挥（司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出了针对性防范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中劲公司租赁的汽车起重机（车辆号牌为沪 FP1089）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起重机司机驾驶员祝长春持有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证件编号 411627200007292912），车辆购买了《特种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起重机械财产保险》。

8. 2025 年 10 月 1 日 7 时许，安全员施颖杰与起重机司机祝长春对车辆及吊具进行了检查验收，填写了《施工机械检查

验收表》，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时设置了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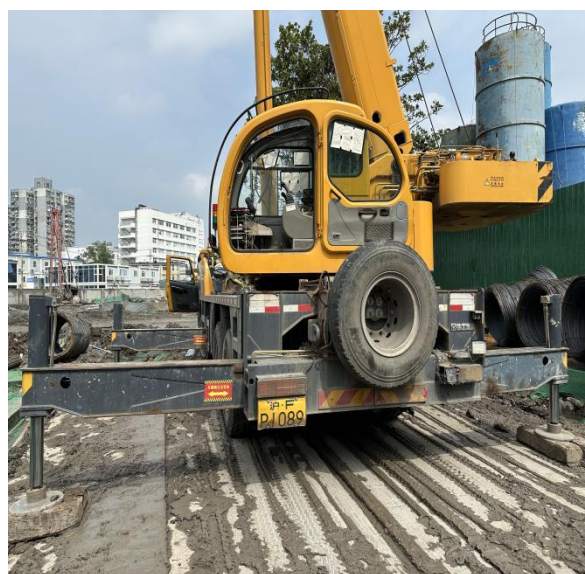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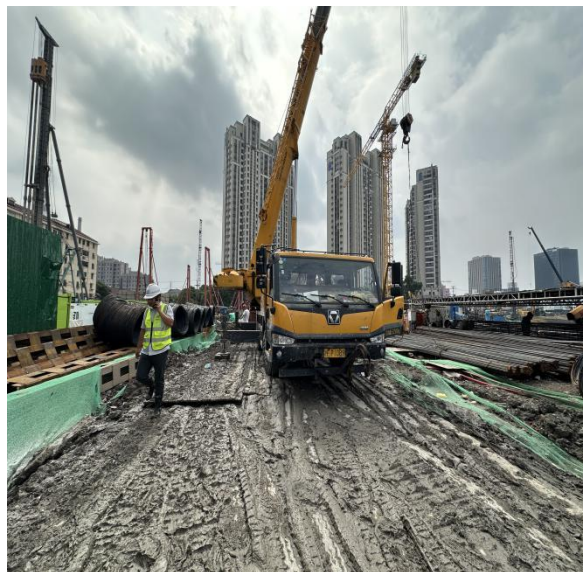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0 月 1 日 10 时许，魏国青、魏国奇在货车上从事系挂作业，魏国青位于车厢尾部，魏国奇位于车厢头部；祝长春负责操作汽车起重机。10 时 50 分许，魏国青和魏国奇已完成 8 卷热轧光圆钢筋卸车，准备对货车上的螺纹钢（产品名称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进行卸车，魏国青将钢丝绳挂在车厢尾部一捆钢筋近末端，祝长春操作汽车起重机将螺纹钢捆一端吊起约 30 至 40 厘米左右时，魏国青示意其停止起吊，自己前往车厢头部拿方木，准备使用方木将螺纹钢捆垫高以便于下一步起吊作业，其拿完方木回到车厢尾部南侧距离吊起的螺纹钢捆 1 米左右位置时，绑扎在螺纹钢捆上的钢丝绳突然滑脱，击伤魏国青面部。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定海路 256 号桩基围护工程项目，大门朝西开启。事故点位于该项目南侧临时车行道货车上，临时道路上铺有钢板，一辆货车和一台汽车起重机东西方向呈一字停放。货车号牌为沪 FB7610，车头朝西，车上装有 16 捆螺纹钢，每支直径 18mm、长度 9m，每捆 110 支、重量 1980kg，车厢尾部有 2 根钢丝绳，钢丝绳完好；汽车起重机号牌为沪 FP1089，车头朝东，四个支腿分别支撑在枕木上，北侧 2

个支腿完全支撑，南侧 2 个支腿未完全支撑。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魏国青（男，40 岁，安徽人）1 人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月 1 日 11 时 44 分许，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建设管理委、定海路街道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劲公司项目部安排工作人员将魏国青送至杨浦中心医院救治。

（三）司法鉴定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魏国青本次事故伤害致颧骨和上颌骨骨折的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企业职工伤害程度评定为重伤。

（四）善后处置情况

中劲公司与魏国青及其家属积极沟通，善后事宜正在处理。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响应迅速。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与舆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妥当，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绑扎起吊物固定不牢，违反安全管理规定^[1]站在起重臂下从事作业。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等，排除人为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中劲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真实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未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2]。

2. 中劲公司现场安全员，未履行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行为^[3]的职责。

四、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牢固绑扎起吊物，违规站立在汽车吊大臂下。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检查内容不全面，对设备安全状态和人员操作行为的监督检查流于表面，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措施落实，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魏国青，现场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4.1 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议由中劲公司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处理。

2. 施颖杰，现场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中劲公司依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处理。

3. 秦传海，现场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4]，建议由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要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培训教育。思想认识缺位是事故根源，全员要真正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核心理念，作业人员忽视安全规程，要从源头防范违规操作行为，有效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

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现场管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建设，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违规行为，把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做好“吹哨人”的作用，深入检查，彻底整改，发挥监管的“防火墙”作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履行负责人职责

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制度流于形式，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准确掌握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